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竹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竹北救字第5號

聲　請　人　DANG THI HOA(鄭氏和)
訴訟代理人　林承琳律師
(法扶律師)
相　對　人　台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曙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 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載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已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竹分會審查決定就本案全部扶助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等情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竹分會審查決定通知書（全部扶助）影本為憑。又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9年度竹北勞小專調字第1號給付工資等事件卷宗，經核依聲請人所為之主張，亦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認本件聲請，尚無不合，自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第1 項前段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　月　31　日

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鄭政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日

書記官　楊嘉惠